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华中公司重庆地铁24号线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

因[PC-0104-26J6-FG2014]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华中公司重庆地铁24号线项目需要，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7:00；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m^3	1500.00	
2	商品混凝土	C30	m^3	1500.00	
3	商品混凝土	C35	m^3	500.00	
4	商品混凝土	C40	m^3	1500.00	
合计				5000.00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费、生产及加工费、装车费、卸车费、供货协调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杂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卖方确保供货完整，满足买方对使用和性能的要求。卖方确保供货及时，满足买方技术标准要求。

2、交货期：暂定2026年12月至2027年4月，后续交货时间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期存在差异，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交货地点：重庆地铁24号线一期工程沿线工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品牌要求：

4.1 混凝土所用材料应符合以下规范：

(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0；

(2)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2006 的要求；

(3) 混凝土所用砂宜用中砂，其要求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4) 混凝土外加剂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T8076-2009；

(5) 粉煤灰、矿粉渣应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和《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17。

4.2 普通混凝土满足以下规范：

(1)《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16；

(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3)《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09；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标准相关规定要求；

(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6)《混凝土及预制构件质量控制规程》CECS40-92；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9)《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控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0 日）；

4.3 泵送混凝土应符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

4.4 防水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均应符合施工要求，满足《重庆市工程建筑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50-047-201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及设计要求，每立方米防水混凝土总碱量（Na2O 当量）不得大于 3kg，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的含量不应超过胶凝材料总量的 0.1%。

水泥种类及矿物掺和料含量要求：水泥为泌水少、水化热低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的含碱量（按 Na2O 当量计）不应超过 0.6%，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水泥重量的 0.1%，比表面积不小于 300m2/kg ；水泥及矿物掺和料满足规范《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相关规定要求，生产工艺要求为干法旋窑生产。

按照重庆地铁设计要求，配制耐久混凝土的水泥可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

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低于42.5级。车站大体积浇筑的混凝土避免采用高水化热水泥。

不论骨料是否具有活性,单体体积混凝土的含碱量(水溶碱、等效NA3O当量)均不应超过3 kg/m3。在无氯盐的环境中，配制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所用各种原材料（水泥、矿物掺和料、骨料、外加剂和拌和水等）的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胶凝材料重量的0.1%。

配制耐久混凝土所用的矿物掺和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a、粉煤灰的品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的有关规定，粉煤灰的级别不应低于Ⅱ级，烧失量不应大于8%，用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20%～30%，当水胶比小于 0.45时，粉煤灰用量可适当提高,满足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50146-2014。

b、磨细的粒化高炉矿渣的比表面积不宜小于3500cm2/g，但过高的细度也不利于控制水化热和混凝土的防裂。

c、配制耐久混凝土的骨料、混凝土的化学外加剂及其使用、混凝土拌和用水应符合规范要求。

4.5混凝土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4.6所有混凝土的强度及耐久性（或抗渗性、防腐性、抗裂性等）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业主、监理等单位对混凝土的要求，在以上标准或要求中某些条款不相一致时，应取标准高的执行。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供货范围内商混的全部检验报告。且应符合《中国绿色建材认证》三星的要求。

5、质保期：到货验收后24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6.1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工程项目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或供货纠纷。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未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须出具承诺书）。

6.2响应人具有本次采购标的物等材料销售的能力和经营范围，响应人应具

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及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

6.3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6.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响应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响应人近 3 年内未有法院起诉和被执行的案件，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截止日期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

6.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6.6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 响应人未处于重庆市、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6.7 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8、付款方式

8.1 支付方式须采用:☑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等

8.2 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结算周期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卖方按照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式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60%的价款,180 日内支付至该批物资的 97%,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日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若因业主资金支付不到位，后续资金买方将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限长短及金额大小由

买方开具时间决定，贴息或其它附加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成交确定原则：满足资质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0、报价规则：

（1）降价幅度：竞价最小幅度 1000 元，响应供应商可自由报价，但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2）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供应商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3）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前 3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3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11、成交确定原则：

（1）最低价中标：本次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有效性：响应供应商报价须在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公告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标。

12、投标保证金：

12.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12.2、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12.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竞价截止当天 10:00 前送达（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保函采购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李华伟　　电话：18717165787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弯刀岗水电四局项目部

12.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供应商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12.5、保证金（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三、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A	重庆造价信息网（https://jsgl.zfcxjw.cq.gov.cn:35003/）中2026年9月商混信息价（不含税）B	浮动率（上+下-） C	不含税单价 E=B*(1+C)	不含税总价 F=A*E	含税单价 G=E*(1+I)	含税总价 H=A*G	税率 I
1	商品混凝土	C20	m²	1500.00	254.00						
2	商品混凝土	C30	m²	1500.00	274.00						
3	商品混凝土	C35	m²	500.00	289.00						
4	商品混凝土	C40	m²	1500.00	309.00						
	合计			5000.00							

注：（1）以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报价包含货物的原材料费、生产及加工费、装车费、卸车费、供货协调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杂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卖方确保供货完整，满足买方对使用和性能的要求。卖方确保供货及时，满足买方技术标准要求。

（2）结算单价以到货当月重庆市《重庆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书中公布的“主城区”相应规格的产品信息价格下浮固定百分率结算。即，结算单价=不含税信息价*（1+浮动率）*（1+税率）+特殊标号增加费用。**若当月重庆造价信息网中当月造价信息未发布，则依据前一个月重庆造价信息网中的信息价作为结算参考价。结算周期为自然月，特殊标号增加的费用统一按特殊标号增加费用报价表执行，在整个供应期间保持不变。**

（3）该数量仅供响应报价时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具体供应结算量在竞价完成合同签订后，按需方通知送货量进行发货，双方签字确认实际交货数量为准（以设计图纸为准）。

（4）竞价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竞价响应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5）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6）响应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分批送货的风险，不得以分批送货为由拖延供货或增加供货单价。

（7）特殊标号增加费用报价表

序号	附加收费项	规格/类型	增加收费标准	备注
1	细石混凝土	/		
2	防冻	/		
3	膨胀	/		
4	早强	/		
5	冬季施工热水	/		
6	泵送 37 米	/		
7	泵送 46 米	/		
8	泵送 52 米	/		
9	泵送 56 米	/		
10	抗渗	P6		
11	抗渗	P8		
12	抗渗	P10		
13	抗冻	F50		
14	抗冻	F100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承诺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自愿参与（项目名称）的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公平竞争，不串标、围标、买标、卖标、挂靠。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竞价采购公告》、相关标准和要求，所报价格已充分考虑并完全满足以上标准和要求。

3.我公司保证按期完成本工程，同时严格遵照执行采购人发布的生产调度计划令，且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计划，我公司保证不为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3、符合资格条件的资质文件

3.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3.4 代理商参与还须提供的以下资料：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制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制造企业的的授权书

3.5 供应商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3.7 各类检测报告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四局华中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城中心 14 层

联 系 人：李华伟

电　　话：18717165787

电子邮箱：82121664@qq.com

提出异议联系人：张高策

联系电话：18590701838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